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股东单位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选举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选举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志坚

马野青

耿成轩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